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 2010 年度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新颁布的《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0 年度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适合当前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覆盖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和环节，并通过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使公司内部控制具备较高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和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已较为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对控制和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地促进作用。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内部控制有效。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2010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2010 年度，公司除为控股子公司江苏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6500 万元担保之外，无其他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本年度的相关情况。

（三）2010 年度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

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作为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聘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规定。

（二）经核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的审计机构。

（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0 年度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 非

梁彤缨

童慧明

2011 年 3 月 29 日